

100-08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代理部  
 電話：(02) 2361-3033  
 網址：www.chinatrust.com.tw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84

開會通知請閱背面  
 親自出席無須寄回

郵資已付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33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第1聯



股東 台啓

\*\*\*\*\*  
 股東服務通知  
 一、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二、股東會當日備交通車 (AM08:30新竹火車站、AM08:40清大台汽客運站及AM09:05六家高鐵站四號出入口往會場；會後循原路送返車站)，歡迎股東憑第三聯出席簽到卡搭乘。  
 \*\*\*\*\*

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號碼簡字第0038號  
 永信公司承印，TEL：(02)2298-2928  
 承信簡字第0038號  
 郵資已付，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銀行名稱及代號  
 (請填寫正確)

中台土台一華彰華上台北國泰高雄兆豐	信局銀庫銀銀銀銀銀銀銀銀	001 004 005 006 007 008 009 010 011 012 013 016 017	花旗新中商城企豐打泰新陽板	021 050 052 053 054 056 081 083 102 103 108 118 803	中華東華豐山泰華新象盛泰中國信託	804 805 806 807 808 809 810 812 814 815 816 822 825
-------------------	--------------	---	---------------	---	------------------	---

貴股東欲匯款之金融機構未列於上述一覽表者，可自行於匯撥聲請書內填入該金融機構帳號。

戶名	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戶號	84
說明事項	原登記匯款帳號	台積電	
	現金股利不同意匯入原登記匯款帳號者請於96年股東常會前填妥新銀行帳號並加蓋原留印鑑寄回中國信託代理部更正，同意依原登記帳號匯款者免寄回。		
原留印鑑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 (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	存簿(H)	P07 局號

第2聯：現金股利匯撥聲請書

第3聯：貴親至股東如股東親自出席會場請於此聯簽章後

96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民國96年5月7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常會，請 察照。  
 此 致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親自出席簽章處

本發到卡未加蓋中國信託登記章者無效，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

中國信託蓋章處

郵遞區號：  
 (股東戶名：  
 股東通訊地址：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通訊地址：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96

親自  
 委託

出席簽到卡

時間：民國96年5月7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活動中心禮堂 (新竹市新安路二號)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編號：

84 台積電

YS009024 永信(02)22982928

# 開 會 通 知 書

- 茲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活動中心禮堂（新竹市新安路二號）舉行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1.民國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3.報告民國九十五年度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狀況。4.報告民國九十五年度對外背書保證作業情形。(二)承認及討論案：1.承認民國九十五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2.核准民國九十五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3.核准民國九十五年度盈餘轉增資（股利及員工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之議案。4.核准修訂公司章程。5.核准修訂公司內部規章如下：(1)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2)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3)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4)背書保證作業程序。(5)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三)臨時動議。
- 本公司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擬訂，其主要內容如下：(一)普通股現金股利：總計新台幣77,489,063,538元，每股配發新台幣3元。(二)普通股股票股利：總計新台幣516,593,760元，每仟股無償配發2股。(三)員工現金紅利：總計新台幣4,572,797,994元。(四)員工股票紅利：總計新台幣4,572,798,010元。另由資本公積撥充新台幣774,890,640元，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股東每仟股無償配發3股，加計上述民國九十五年度股票股利，總計本年度普通股股東每仟股無償配發5股。普通股現金股利，俟本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另訂配息基準日辦理之。普通股股票股利、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及員工股票紅利，俟本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另訂配股基準日辦理之。
- 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民國96年3月9日起至民國96年5月7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1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時，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民國96年4月4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 <http://free.sfi.org.tw> 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誠

寄件人：

市 縣 區 鄉 鎮 里 村 段 巷 弄 號 之 ( 樓 )

(免貼郵票)

廣告回信  
臺灣北區郵政管理局登記證  
北台字第8400號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代理部 收

84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83號1樓（中國信託重慶大樓）

100-08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 號 (84) 台積電	
格式一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民國96年5月7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承認民國九十五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input type="checkbox"/> (1)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2.核准民國九十五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 <input type="checkbox"/> (1)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3.核准民國九十五年度盈餘轉增資（股利及員工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之議案： <input type="checkbox"/> (1)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4.核准修訂公司章程： <input type="checkbox"/> (1)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5.核准修訂公司內部規章如下： (1)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3)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4)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5)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1)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6.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民國96年5月7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承認民國九十五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input type="checkbox"/> (1)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2.核准民國九十五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 <input type="checkbox"/> (1)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3.核准民國九十五年度盈餘轉增資（股利及員工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之議案： <input type="checkbox"/> (1)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4.核准修訂公司章程： <input type="checkbox"/> (1)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5.核准修訂公司內部規章如下： (1)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3)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4)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5)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1)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6.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簽 名 或 蓋 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徵 求 人	簽 名 或 蓋 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受 託 代 理 人	簽 名 或 蓋 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地 址	地 址	地 址	地 址

請於委託書格式一或格式二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 委 託 書 使 用 須 知

- 委託書格式一或格式二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 委託書格式一或格式二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 委託書格式一或格式二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 委託書格式一或格式二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 委託書格式一或格式二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 委託書格式一或格式二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 委託書格式一或格式二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 委託書格式一或格式二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